

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專業教育訓練機構審查認可準則

109年7月20日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110年8月30日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認證委員會會議提案通過
110年12月10日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申請為協會退休理財規劃顧問專業教育訓練機構者（以下簡稱為申請機構）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- 一、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。
 - 二、政府核准設立非營利事業機構，其業務為辦理金融專業教育訓練者。
 - 三、本會團體會員之金融機構及其集團公司。
 - 四、以教育訓練為主要營業項目之企業或機構。
- 第二條** 申請機構應提出「退休理財規劃教育訓練計畫書」（以下簡稱計畫書），交由協會審查。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- 一、符合第一條所列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；
 - 二、協會規定教育訓練課程，其內容至少包括課程內容、上課時數、講師資歷及開班時程；
 - 三、公司/機構/系所成立兩年以上，且過去三年內辦理退休或理財相關課/學程、班別、人數、講師與時程；
 - 四、建置完備之教學管理及資訊設備，可妥善保存各項教育訓練資料；
 - 五、教育訓練場地符合建築安全、防火避難及消防法規規定；
 - 六、聘僱兩位以上辦理退休理財規劃教育訓練之專職人員。
- 申請機構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者，其計畫書得不包括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內容。
- 第三條** 申請機構經本協會審查通過，報經理監事會核備後為本協會認可專業教育訓練機構（以下簡稱認可機構）。認可一次以二年為限，認可機構得於效力屆滿前四個月依第二條規定重新申請認可。但認可機構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者，每次認可期間最長得延長為五年。
- 第四條** 認可機構應於每次開課前，檢附開課之講師資料、課程日期、時數及學員名單等電子檔傳送本協會。
- 第五條** 認可機構應於每次課程結束後，檢送實際參加並完成訓練課程學員名冊之電子檔傳送本協會。
- 第六條** 認可機構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者，如另有約定者外，得不適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。
- 第七條** 本協會對認可機構得隨時派員進行教學評鑑。
- 第八條** 認可機構教學品質或與計畫書之內容不符，或違反協會宗旨及相關規範者，經本協會調查屬實，得呈報理監事會撤銷其認可。
- 第九條** 認可機構所使用之訓練教材不得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。
- 第十條** 本準則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